## 洛阳•法眼



# 16岁少年借9000元不还, 咋办?

家长:孩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债权人担责

法院:债权人有过失,但监护人应偿还借款

####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李延武

未成年人王某向他人借了9000 元钱后迟迟不还,债权人找到王某父 亲,其父以王某未满18岁为由拒绝偿 还。那么,王某的借款是否应由其父 偿还呢?近日,栾川县人民法院审理 了此案,判决由王某的父亲归还债权

#### 遭遇: 为了卖车 借给男孩9000元

王某是栾川县人,2012年时,只有 16岁的他,已经长得人高马大,看起来 与成年人无异。他辍学后无所事事,一 直由父母照顾。

当年10月20日,王某到栾川县某 汽车销售公司声称想买一辆轿车,接待 他的销售人员是唐某。

在展厅内咨询后,王某对其中一部 轿车表现出浓厚兴趣, 唐某也极力向其 推销。"这部车不错,只是我卖矿石的钱 还没有到账,我要缴纳手续费,对方才会 将钱转给我。"王某说,希望唐某能借给 他点钱,等拿到卖矿石的钱后,就找唐某 签订购车合同。

唐某急于卖车,对王某的话信以为 真,分两次借给王某9000元。

王某将借款拿走后,过了一个多月,唐 某见他既不买车也不还钱,便催他还钱。

唐某见多次追款无果,于今年7月 12日持王某借款9000元的两张借 条,将王某及其父老王诉至栾川县人民 法院。

#### 判决:借款人父亲偿还借款

王某得知自己被唐某告到法院后,迟 迟不予照面。在庭审中,老王虽然对儿子 的借款数额没有异议,但称王某是未成年 人,唐某不应该借钱给儿子,而且唐某在 第一次借出3000元后,未按时要回借款, 不应该再次借给王某6000元。

老王认为,唐某自己在借款过程中 也有过错。因此,唐某第一次借给被告 王某的3000元,自己可以负责归还 1000元,剩余2000元和第二次借给王 某的6000元,应由唐某自己承担。

栾川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 王某向原告借钱时只有16周岁,是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唐某签订的借款 合同数额较大,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 应,在未得到监护人老王追认的情况下, 借条应视为无效合同,王某因该合同取 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唐某。

同时,唐某与王某订立借款合同时, 对王某的行为能力认识有误,虽然应该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但其行为未给王某 造成损失,因此,老王提出仅负担1000 元借款的主张无法律依据,其作为王某 的法定代理人及监护人,应对王某的行 为承担民事责任,遂依法判决老王归还 唐某9000元借款。



#### 法官释法 🖊

本案主审法官: 民法通则第58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 实施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61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定无效 或被撤销后,当事人因此行为取得 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一方。

在本案中,王某借款9000元时 只有16周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第2条规定,16周岁以 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 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 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 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王某借款数 额大,与其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 应,又无固定收入来源,属于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其借款行为应归属 于无效,借款应由其负责返还,但由 于王某尚不具有偿还欠款的能力, 因此,其欠款应由其监护人偿还。

法官提醒,商家在进行数额较 大的交易时,最好要查看对方身份 证,查清交易对方行为是否与其年 龄、智力相适应,不要凭直观来判断 其年龄,以减少不必要的争端。

### 网上购买仿真枪 行政拘留没商量

####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胡晓

近日,伊川男子王某通过网络购 买的枪支被嵩县警方缴获,王某被行

王某自幼喜欢枪支,今年4月,他 在嵩县做生意时,通过网络购买了一 支一米长的仿真枪。制贩枪支的犯罪 团伙被湖南警方抓获后,王某的不法 行为随之曝光,公安部发函指令嵩县 警方侦办。

2012年7月,公安部查获湖南省 一起特大网络制贩枪支案涉案线索, 指定湖南省浏阳市公安局侦办。今年 6月8日,浏阳市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 向某、田某等9人,查明自2011年以 来,9名嫌疑人通过自建网站、网络交 友工具、购物网站等发布信息,大量贩 卖仿真枪支及配件。

在后续调查中,当地警方发现其 中一支枪流落嵩县。为彻底收缴非法 制售、购买的枪支,消除安全隐患,今 年11月15日,公安部下发紧急督办 函,指令嵩县警方快速侦办。

接到督办函后,嵩县公安局刑侦 大队三中队立即展开调查。民警根据 公安部提供的涉案枪支流通途径线 索,对全县所有物流企业的60多个网 点逐一进行摸排。

11月25日,经过十天的紧张工作, 办案民警终于通过某快递公司一份今 年4月的收货单,查到枪支购买人为嵩 县闫庄镇一家家具店的老板王某。

26日上午,办案民警赶到王某老 家伊川县平等乡,将正在街上购物的 王某抓获。

据王某供述,他自幼喜欢枪支,今 年4月上网时,发现有人在网上出售枪 支,便通过QQ以4800元购买了一支 一米长的黑色塑料仿真枪,枪支配有十 余颗子弹,子弹已被他打鸟用完。

当天下午,民警在闫庄镇王某租 住的房屋内查获他购买的枪支。嫌疑 人王某已被行政拘留。

##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重要建设项目公示

园项目,该单位申请在该1号楼裙楼南侧增建三层观光 电梯一部、北侧(小区院内一侧)增建三层消防钢制楼梯 一部。根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 事宜公示如下

一、项目单位:洛阳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项目位置:该项目位于新区太康路以北、金城寨

街以西勤政苑小区1号楼裙楼。

三、拟建情况:该项目拟在勤政苑小区1号楼裙楼南侧 增建三层观光电梯一部(长2.7米×宽2.9米×高14.8米)、北 侧(小区院内一侧)增建三层消防钢制楼梯一部(长6.6米× 2.78 米×高8.17 米),经实测,观光电梯长2.844 米×宽 2.803米,消防楼梯长6.819米×2.85米。具体详见地块现场 公示及洛阳市城乡规划局网站(www.lysghj.gov.cn)公示。

2个工作日内,向洛阳市城乡规划局或洛阳新区发展改革 规划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协调或听证申请等书面材料 (请具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请求协调或听证申请等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并对本公示方案没有异议。

五、意见反馈方式:

联系电话:洛阳市委市政府机关事物管理局: 63931562/63913189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 63923831/63225167

通讯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市政府大楼9楼洛阳市 城乡规划局法规科(邮编:471023)

洛阳市开元大道报业大厦10楼洛阳新区发展改革 规划局(邮编:471023)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